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如紅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54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如紅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貳萬貳仟壹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如紅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111年5月間」更正為「111年6月27日」、第6至7列「自104年10月間至111年5月間止」更正為「自104年10月間至111年4月底止」、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如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間至111年6月27日受僱於告訴人金可成

01 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負責保管、出納公司零用金並
02 記帳，明知正確期初餘額應如附表「前1頁帳冊所載最後1筆
03 餘額(B)」欄所示，卻在其職掌之帳冊虛偽登載期初餘額如
04 附表「本頁所載期初餘額(A)」欄所示，而侵占差額款項如
05 附表「侵占金額(B)-(A)」欄所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6 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07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被告持續填載不實帳冊
08 並侵占告訴人公司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在相同地
09 點，以相同方式重複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為接續犯，應
10 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起訴
12 意旨認應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尚有誤
13 會。

14 (二)被告雖供稱其於111年6月24日（即告訴人提出告訴之前1
15 日）下午2至3時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
16 出所或吉峰派出所自首等語（見本院卷第45、81頁）。惟經
17 本院函詢結果，霧峰派出所、吉峰派出所均表示無被告於11
18 1年6月24日下午前往陳述本案相關內容之紀錄，此有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2年2月13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2000
20 3176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及勤務分配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1 霧峰分局112年4月24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20014573號函暨
22 所附員警工作紀錄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2年5月
23 5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2001900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及勤
24 務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9、105至109、111至1
25 19頁），自難認被告供述其於111年6月24日有向員警自首乙
26 節為真，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8 需，竟利用擔任告訴人公司會計人員之機會，以不實之期初
29 餘額記入帳冊，並將正確金額與登載金額間之差距款項侵占
30 入己，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19萬9619元，造成告訴人
31 公司鉅額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且僅償還告訴人公司37萬7500元，告訴人公司仍有1282萬211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續時間、所生危害、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被告侵占如附表「侵占金額(B)-(A)」欄所示金額合計1319萬9619元，僅償還告訴人公司37萬7500元，此據被告、告訴人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61頁、交查卷第79至80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故就未發還告訴人公司之未扣案犯罪所得1282萬2119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泰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

編號	帳冊所載時間	本頁所載 期初餘額(A)	前1頁帳冊 所載日期	前1頁帳冊 所載最後1 筆餘額(B)	侵占金額 (B)-(A)	備註
1	104年10月26日	82,959	104年10月25日	84,539	1,580	
2	104年11月25日	75,941	104年11月25日	80,941	5,000	
3	104年12月25日	104,706	104年12月25日	114,706	10,000	
4	105年01月25日	125,346	105年01月25日	135,346	10,000	
5	105年02月25日	143,187	105年02月25日	155,847	12,660	
6	105年03月25日	85,834	105年03月25日	125,834	40,000	
7	105年04月25日	108,257	105年04月25日	179,077	70,820	
8	105年06月27日	72,254	105年06月24日	118,590	46,336	
9	105年07月25日	113,191	105年07月25日	142,191	29,000	
10	105年08月25日	65,433	105年08月25日	133,750	68,317	
11	105年09月29日	80,063	105年09月29日	127,735	47,672	
12	105年10月26日	80,386	105年10月26日	142,386	62,000	
13	105年11月25日	47,990	106年11月25日	120,377	72,387	
14	105年12月26日	70,335	105年12月26日	139,806	69,471	
15	106年01月25日	52,182	106年01月25日	120,178	67,996	
16	106年02月25日	59,958	106年02月25日	89,958	30,000	

(續上頁)

01

17	106年03月27日	87,272	106年03月27日	156,272	69,000	
18	106年04月26日	149,994	106年04月25日	213,863	63,869	
19	106年05月26日	56,383	106年05月25日	131,083	74,700	
20	106年06月26日	63,900	106年06月26日	133,300	69,400	
21	106年07月26日	54,555	106年07月25日	114,554	59,999	
22	106年08月25日	55,856	106年08月25日	120,856	65,000	
23	106年09月26日	76,859	106年09月25日	163,859	87,000	
24	106年10月26日	77,490	106年10月27日	132,190	54,700	
25	106年11月25日	81,360	106年11月25日	171,660	90,300	
26	106年12月25日	134,376	106年12月25日	245,376	111,000	
27	107年01月25日	66,084	107年1月25日	187,024	120,940	
28	107年02月26日	73,047	107年02月26日	157,047	84,000	
29	107年03月25日	60,108	107年03月25日	135,408	75,300	
30	107年04月25日	104,940	107年04月25日	169,985	65,045	帳冊誤載為「171,760」，正確金額應為「169,985」
31	107年05月26日	59,088	107年05月25日	160,088	101,000	
32	107年06月25日	66,489	107年06月25日	206,929	140,440	
33	107年07月25日	102,770	107年07月25日	232,770	130,000	
34	107年08月26日	90,523	107年08月25日	216,523	126,000	
35	107年09月26日	90,158	107年09月25日	213,141	122,983	
36	107年10月26日	107,112	107年10月25日	236,172	129,060	
37	107年11月26日	119,455	107年11月25日	258,455	139,000	
38	107年12月25日	92,558	107年12月25日	246,558	154,000	
39	108年01月25日	62,222	108年01月25日	193,522	131,300	
40	108年02月26日	78,305	108年02月25日	190,854	112,549	
41	108年03月26日	68,698	108年03月25日	182,698	114,000	
42	108年04月26日	106,413	108年04月25日	236,353	129,940	
43	108年05月24日	79,932	108年05月24日	202,992	123,060	
44	108年06月26日	50,095	108年06月25日	210,095	160,000	
45	108年07月25日	76,623	108年07月25日	217,623	141,000	
46	108年08月26日	114,551	108年08月26日	238,551	124,000	
47	109年09月26日	101,273	108年09月25日	247,273	146,000	
48	108年10月25日	72,734	108年10月25日	252,234	179,500	
49	108年11月25日	53,940	108年11月25日	315,634	261,694	
50	108年12月25日	86,036	108年12月25日	334,036	248,000	
51	109年02月03日	36,290	109年01月22日	296,020	259,730	
52	109年02月25日	67,419	109年02月25日	229,419	162,000	
53	109年03月25日	72,505	109年03月25日	303,705	231,200	
54	109年04月27日	129,176	109年04月24日	370,376	241,200	
55	109年05月26日	59,728	109年05月25日	286,608	226,880	
56	109年06月24日	41,416	109年06月24日	322,416	281,000	
57	109年07月27日	77,409	109年07月24日	313,969	236,560	

(續上頁)

01

58	109年08月26日	99,360	109年08月25日	366,060	266,700	
59	109年09月26日	49,861	109年09月25日	356,861	307,000	
60	109年10月26日	118,456	109年10月23日	378,456	260,000	
61	109年11月25日	91,064	109年11月25日	420,560	329,496	
62	109年12月25日	77,073	109年12月25日	378,193	301,120	
63	110年01月26日	71,873	110年01月25日	375,993	304,120	
64	110年02月26日	205,559	110年02月25日	405,559	200,000	
65	110年03月26日	140,351	110年03月25日	350,351	210,000	
66	110年04月26日	209,965	110年04月25日	569,965	360,000	
67	110年05月26日	88,146	110年05月25日	483,206	395,060	
68	110年06月26日	68,600	110年06月25日	398,660	330,060	
69	110年07月26日	85,896	110年07月26日	506,896	421,000	
70	110年08月26日	169,846	110年08月25日	458,846	289,000	
71	110年09月24日	145,724	110年09月24日	445,721	299,997	
72	110年10月26日	113,692	110年10月26日	513,812	400,120	
73	110年11月26日	94,247	110年11月25日	479,905	385,658	
74	110年12月27日	78,278	110年12月27日	368,158	289,880	
75	111年01月24日	126,549	111年01月21日	458,369	331,820	
76	111年02月26日	78,240	111年02月25日	433,240	355,000	
77	111年03月25日	31,856	111年03月25日	431,856	400,000	
78	111年04月26日	16,134	111年04月25日	494,134	478,000	
				合計金額	13,199,619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44540號

05

被 告 黃如紅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9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如紅自民國104年1月間起至111年5月間止，受僱於臺中市

13

○○區○○路000巷0號1樓之金可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可

14

成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負責保管該公司現金及記載收支等

15

工作，為商業會計法第5條所定之會計人員，亦為從事一定

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之犯意，自104年10月間起至111年5月間止，以在會計帳冊每頁第1筆少記載期初餘額之方式，侵占所保管之金可成公司現金，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319萬9619元，供己用於臉書社團購買精品、包包、保養品、純銀飾品、化妝品、鞋子等消費。嗣陳昭烱發覺有異，核對資料後向黃如紅質詢，經黃如紅承認上情並簽立切結書，表示願分期還款，惟僅支付37萬7500元，金可成公司代表人陳昭烱始委任律師提出告訴。

二、案經金可成公司代表人陳昭烱委任馬健繻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如紅之供述、告訴人提供之被告交付之切結書1紙	坦承任職金可成公司擔任會計職務、保管該公司現金，以少記差額之方式動用公司現金之事實。
(二)	證人黃顏春杏之證述	證述：會將金可成公司現金交予黃如紅保管，由黃如紅以現金支付金可成公司支出並記入帳冊之事實。
(三)	告訴代表人陳昭烱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四)	被告製作之104年10月至111年5月之會計帳冊（即告訴狀檢附之告證一資料）	證明被告保管金可成公司現金（即帳冊中以粉紅色螢光筆標註部分）、以少記期初餘額之方式（即帳冊中以黃色螢光筆標註部分）侵占金可成公司現金之事實。

二、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刑事判例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又被告本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行為，亦侵害同一之法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侵占金額共計1319萬9619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僅返還被害人37萬7500元，為被告所是認，未返還之犯罪所得1282萬2119元【計算式：13,199,619-377,500=12,822,119】，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鄭仙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韻羽